NOV09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H-X- 日期：2017年11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临床研究者，1 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他主张其未收到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并主张其满足三项以上标准。2017年9月，我们基于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申请人以一份陈述和补充证据材料作出回应。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 203(b)(1)(A) 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 尽管申请人在申请第1部分列出了其公司，但他在第5部分表明他是为自己提出申请。

案由 H-X-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2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 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关于撤销，本法第 205 条，8 U.S.C. § 1155，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 “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 204 条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 。

关于经通知撤销，移民上诉委员会指出：

在 Matter of Estime 案中……本委员会指出，当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获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支持拒绝该签证申请时，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即因 “ 良好且充分理由 ” 而正当发出。若在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反驳证据或解释，将足以支持此种拒绝，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2 本案讨论了一种分为两部分的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

案由 H-X-

仅凭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这一事实本身，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良充分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程序中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仅凭申请获批并不当然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二、分析

A. 背景

申请人于2006年创立了自己的公司，且在2011年提交申请时，其依据该公司为其提交的非移民签证身在美国。申请人主张其是申办研究者，既发起又开展临床研究。起初，他声称由于知识产权方面的顾虑可能削弱其治疗患者的能力，他无法证明临床结果的过往记录。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医学学位、一项奖项、专业会员资格、演讲、学术文章、方案文件以及一项专利申请。申请人还提供了其简历（CV），其中列明自1995年12月至2000年3月在 担任访问学者的经历，以及自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在其创立 之前担任 首席研究员的经历。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缺少其前雇主证实其工作经历的函件，而这是 8 C.F.R. § 204.5(g)(1) 所要求的，也缺少关于其重要性的说明。

此外，尽管申请人于2006年注册成立了，但除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许可外，其并未记录该公司的成就，而试验结果完全具有推测性。记录中还缺少已获批的拨款申请，以证明 将如何为其研究提供资金。其从 提供的材料反映其试验正在进行但未招募患者。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这些研究豁免了研究性新药（IND）申请，因为该研究不拟作为支持某药物新适应症的充分对照研究向FDA报告，不支持该药物标签的任何其他重大变更，也不支持处方药产品广告的任何重大变更。该研究也不涉及给药途径、剂量水平或患者人群的变更。最后，该通知告知FDA不“ 监管此类探索性研究 ”，且所提交的方案“ 不足以用于患者治疗 ”。

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经进一步审查，其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并最终撤销了批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未收到该通知，但审理主任将其发送至申请上所载地址，即 的地址。我们已考虑在上诉中以及针对我们的NOID所提交的、回应撤销理由的全部证据，详见下文。

。

案由 H-X-

B. 不一致之处

在我们的NOID中，我们注意到若干不一致之处，涉及其来自 的奖项、其某一文章、其在某会议上所列的资历，以及其向美国政府机构声称拥有博士学位。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一名海外调查员联系了，并被告知该学会从未颁发过申请人证书上所载名称的奖项，也未向其颁发过任何其他奖项。此外，与其所声称的作者身份相矛盾，网站 仅列出一名作者，而非申请人，为该文章的作者。

最后，调查员找到的一篇关于2008年 的文章将申请人认定为来自 某机构的医学博士，而申请人与该机构并无任何隶属关系。最后，其在提交给美国政府当局的若干文件上所列教育背景包括博士学位，而其唯一学位是医学学士。我们已告知申请人，其只能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问题，且复印材料不足以证明。

申请人回应了上述每一项关切。他坚持认为，高管们直到兼职工作，对社会偶尔颁发的奖项并不知情，且不能代表该实体。他主张，“ 实物证据 ”，即奖项副本，应足以证明他获得了该奖项。他提供了该奖项的另一份复印件，以及一封来自“ 办公室 ”的“ 确认函 ”复印件，该函告知该办公室颁发了该奖项，且申请人的妻子代其领取。他还指出，某首席医师兼某教授声明，他于2010年帮助申请人准备了加入的申请，且该学会基于其临床试验获得FDA批准而向其颁发了一项“ 奖品 ”。关于该文章，申请人对某方的可靠性提出质疑，并提供了另一份中文版复印件，其中列明其为作者。他告知原件存于某处，但并未提交载有该文章的原始期刊期号副本。申请人声称他确实出席了2008年峰会，并暗示另一位同名且曾在某处工作的个人也出席了该峰会。他引用了包含其姓名及其妻子姓名的代表名单，证明他确实出席了，并声明他未接受任何采访。最后，他继续声明某方将其医学学位等同于M.D.和Ph.D.两者。然而，他并未提供该方就此点的佐证，也未提供解释其医学学士学位如何不仅等同于M.D.、还等同于Ph.D.的评估。

申请人未能消除我们的关切。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交载有其文章的期刊期号。此外，尽管他提交了2008年峰会的个人简介，其中未提及某内容，但他未包含可能接受采访的同名医师的注册信息。无论如何，即使假设

1 该个人简介确实载明申请人自1995年至2000年期间在某处工作，而申请人并未就此提供文件证明。因此，记录仍不能证明他在该活动中准确提供了其资历。

。

Matter of H-X-

并非作者总数的可靠来源，且另一位与申请人同名、确实曾在某处工作的个人出席了2008年峰会，申请人仍未消除关于其奖项以及其如何表述其教育背景的差异。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从而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具体而言，我们在NOID中已告知，复印件将不充分。因此，与奖项有关的额外复印件不能推翻调查所获信息。

此外，来自某方的信函未解释其如何对学会的奖项决定拥有第一手知识，不构成解决该差异的独立客观证据。另外，申请人未提供相关政府机构的任何佐证，确认它们审查了其医学学位并认定其等同于M.D.和Ph.D.两者。他也未提供其成绩单以及独立的专家评估，将其在该项目期间的学分与在美国获得Ph.D.所需学分进行比较。基于上述原因，记录中仍存在严重差异。Id.

C. 标准

尽管存在我们上文提出的关切，记录显示申请人已满足一项标准。无论申请人是否撰写了某内容，记录中另有四篇文章。4 因此，他满足8 C.F.R. § 204.5(h)(3)(i)规定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标准。然而，基于下文讨论的原因，他不满足任何其他标准。

外国人获得 lesser national 或国际公认的、在其领域内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依据某奖项满足此标准。如上所述，他未能推翻我们获得的、表明该学会未向申请人颁发该奖项或任何其他奖项的信息。申请人现主张该奖项是一项“ 偶尔 ”颁发的奖项，有别于该组织向较大群体颁发的奖项，且其罕见性证明了其重要性。相反，该学会自身某代表对该奖项毫不知情，这一事实表明，即使该奖项存在，其也未在学会内部获得认可。记录还缺乏证据确认该奖项（若确实存在）在某范围之外获得认可。申请人主张某方决定颁发该奖项，但未解释该奖项如何在该范围之外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申请人也未提供载有该奖项标准或向该领域宣布评选结果的官方印刷或在线材料。最后，记录缺乏对该评选或颁奖典礼的媒体报道，以证明其国内或国际认可。基于上述所有原因，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4 如申请人所述，他提交了五篇文章，而非我们NOID中所述的三篇。

c

。

Matter of H-X-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在某协会、某协会、某协会及某协会的成员资格不满足此标准的要求。一封带有某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印章签名的信函称，成员“ 须具有[原文如此]杰出成就，由化学[原文如此]领域公认的国内专家评判。 ”申请人未提交章程或其他官方材料确认确切的成员资格要求。一封带有某会员事务主任印章签名的信函载明：“ 基于您在临床肿瘤学学科中由我们某领域的专家所认可的杰出成就，我们感谢您的加入[原文如此]。 ”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如审理主任所述，根据其章程，某协会向将大部分专业活动投入癌症患者护理、研究或教育的经验丰富的持照医师或其他卫生专业人员开放；某协会接纳已完成两年研究并产生与癌症相关的同行评审发表物的研究者。某协会的章程反映，个人成员须“ 受过良好教育并具备基本专业资格 ”，并由两名活跃成员推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协会均审查了其资历并基于其杰出成就向其提供成员资格。记录不支持该结论。申请人未提供加入某协会的要求的文件证明。其余实体是要求具备该领域经验、发表物和推荐的专业组织。申请人未表明上述任何因素代表杰出成就，而非该领域内已证明的胜任能力。因此，他未满足此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此前，申请人主张将其研究纳入FDA网站即可满足此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不含证据表明该网站是主要媒体。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某方维护clinicaltrials.gov。将申请人列为申办者、研究者或联系人的临床研究列表，不构成所要求的、关于其及其工作的、有标题和作者的已发表材料。记录中不含可能与此标准相关的关于他的文章或其他新闻报道。因此，他未满足此标准。

。

Matter of H-X-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评判其寻求分类所属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依据其在其自己公司某委员会担任“ 主席 ”的角色来满足此标准。然而，该委员会旨在审查某研究，而申请人将担任该研究的主要研究者。因此，他任命自己评判自己的工作。该职位不符合此标准的字面含义，该标准要求评判他人的工作。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于1995年至2000年期间在为 工作时设计了平行研究方案。他提供了关于 和 的文章。案卷中不包含证明其方案设计归功于他的佐证证据，也不包含 官员确认其职位和角色的信函。申请人随后依据其为外国实体 所做的工作，主张其在该处证明了数种中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案卷未能证明其在该处的工作导致了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其在该处工作期间未发表任何文章。

申请人的发表记录不支持其符合本项标准。自1995年以来，其仅发表了一篇论文，即2004年关于 ： 的一篇文章。其未证明该领域的其他人引用过该文章或以其他方式证实其影响力。

最后，申请人依据其为 设计的研究。尽管FDA可能已授权这些试验，但并非每一项试验设计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FDA认定拟议研究 （豁免）的信函明确指出，“ [申请人]提交的方案不适合患者治疗。”FDA网站列表显示，申请人的试验均未在招募患者。带有 首席执行官 （签名章）的信函详述了申请人计划研究的内容，结论称其“ 必定能够成功，这无疑[sic]。”同样， 解释了 （用途）对小细胞肺癌的价值，并描述了申请人针对该疾病个性化治疗的目标。提案即使前景可观，也不构成已在该领域产生重大意义层面影响的贡献的证据。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不符合本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于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依据其在2008年峰会上对其 研究的展示，但未解释该活动如何构成所要求的“ 艺术展览或展示 ”。科学展示通常发表于会议论文集，属于学术文章标准项下

如上所述，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何应在本项标准下单独考虑此类证据，且我们认为不单独考虑与相关法规措辞一致。Kazarian, 596 F.3d at 1122。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认为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X-, ID# 466601 (AAO Nov. 9, 2017)